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二〇二〇年七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前提及前提条件
(一)主要假设前提及前提条件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0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在本预案签署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公司总股本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190,189,44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
5.本次发行数量为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限,即10,638,297股;
6.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三种情况:(1)与2019年度持平;(2)较2019年度增长10%;(3)较2019年度增长20%;
7.不考虑2020年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的影响,假设全部按照不解锁计算。公司2019年年底及2020年年底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均为4,730,880股;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与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与上年的对比情况如下: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与上年的对比情况如下: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190,189,440.00	190,189,440.00	200,827,737.00
假设情形1:公司2020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62.19	15,762.19	15,76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34.71	15,134.71	15,13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3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82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0	0.79
假设情形2:公司2020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比2019年增加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62.19	17,338.41	17,33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34.71	16,648.18	16,64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3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91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0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8	0.87
假设情形3:公司2020年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均比2019年增加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762.19	18,914.63	18,91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34.71	18,161.65	18,16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1.02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99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98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5	0.95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

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公司将利用此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机遇保持日常经营稳定,提升盈利能力。但在公司总股本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公司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对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实现填补回报:
(一)立足主业,加强研发,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将继续加大国内市场开拓力度,紧抓国内下游市场持续整合集中的态势以及国外市场疫情影响供应不足的状况,努力提高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时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优化产品品质和工艺,保持持续竞争优势。通过不断提升盈利水平回报股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户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在公司盈利的前提下,公司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相关主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毕承德、毕文娟、毕于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毕于东、毕松龄、谭在英、杨丙刚、杨向东、梁仕念、李洪武、邱建军、毕建新、杨丙生、崔珍)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行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与公司的股权激励的执行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签署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管理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进行了调整,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调整后的

发行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据此,公司修订了为本次发行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认购对象毕于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毕于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为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认购对象毕于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有利于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与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关联交易协议,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高起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我们认为公司与高起签署的《解除协议》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修订,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能够有效防范非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此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均已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出具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不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杨向东
梁仕念
李洪武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79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等因素,经与战略投资者高起沟通,高起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解除此前公司与高起已签署的《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高起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解除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20年5月10日分别签订了《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和《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2.上述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因生效条件未成就,协议均已成立但未生效。
3.因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甲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乙方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致使《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据此,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自解除之日起,《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第二条 《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解除后,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与高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解除协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高起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我们认为公司与高起签署的《解除协议》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0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解除<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与高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解除协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与高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76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0日、2020年5月16日,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6月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的具体内容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毕于东和高起,毕于东和高起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毕于东,毕于东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793,102股(含13,793,102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9,029,69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调整为14,184,396股。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344,827股(含10,344,827股),未超过本

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793,102股(含13,793,102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9,029,69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调整为14,184,396股。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344,827股(含10,344,827股),未超过本

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793,102股(含13,793,102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0年5月6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19,029,696万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调整为14,184,396股。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344,827股(含10,344,827股),未超过本

发行对象毕于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若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限售期等进行了调整,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修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七月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山东赫达	指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指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	指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纤维素醚	指	英文名称 cellulose ether,是以天然纤维素(精制棉和木浆等)为原料,经醚化得到的一系列多种衍生物的总称。纤维醚是大分子中羟基的羧基被基团部分或全部取代后形成的产物。纤维素是一种既不溶于水也不溶于多数低分子化合物、纤维素经水解后能溶于水和乙醇,稀溶液具有胶粘性,并具有热稳定性。纤维醚是品种繁多,广泛应用于造纸、染料、涂料、医药、食品、石油、日化、纺织和电子元件等行业。按照化学特性分类,可以分为阳离子纤维醚和非阳离子纤维醚。

注:本可行性分析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为保持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加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从而为投资者提供更高的投资价值,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近年来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51亿元、9.13亿元及11.13亿元,增长率分别达到40.18%及21.87%。纤维素醚行业市场规模较低,品质良莠不一。随着下游市场的持续整合以及客户集中度不断提高,客户对于品质优良、性能稳定、品牌美誉度高的产品的刚性需求将日趋旺盛,公司预计在未來几年经营规模将持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同时公司将继续扩大纤维醚产能,以应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本次发行,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日常运营所需,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疫情对海外市场造成的影响具有双向性,公司亟需直接融资增强资本实力以应对疫情造成的影响
鉴于国际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公司预计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出口销售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国际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国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2019年国外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疫情的蔓延可能造成物流缓慢,客户付款延期等状况造成短期内流动资金紧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受疫情影响导致的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有利于降低运营风险与财务风险,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股本金的补充有助于加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整体风险抵御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外领先的纤维醚供应商,在国内外疫情严重、当地供应不能及时供货的情况下,公司增加产量能够及时弥补当地产量的不足,拓宽了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升海外市场影响力。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开拓海外市场。

3.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为了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主要通过向银行借款获得发展所需资金,较高的财务费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181,854,920.24	88,124,676.51	53,801,862.26
利息支出	13,370,115.50	10,030,241.66	7,244,241.52
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比	7.35%	11.38%	13.46%

通过本次发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可缓解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而通过债权融资的压力,有助于控制息债务的规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实际控制人支持公司快速发展的体现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毕于东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支持的决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后续经营的持续运行,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流动性风险将有所降低,现金流压力得到缓解,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提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整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